

附件 1

海船甲板部、轮机部和客运部最低安全配员表

			甲 板 部	
船舶种类、航区、吨位或总功率		一般规定	附加规定	
一般船舶	3000 总吨及以上		船长、大副、二副、三副各 1 人，值班水手或者高级值班水手 3 人（国际航行船舶配备高级值班水手 2 人，值班水手 1 人）。	连续航行时间不超过 36 小时，可减免三副和值班水手各 1 人。
	500 总吨及以上至未 满 3000 总吨		船长、大副、三副各 1 人，值班水手或者高级值班水手 3 人（国际航行船舶配备高级值班水手 2 人，值班水手 1 人）。	连续航行时间不超过 36 小时，可减免值班水手 1 人；连续航行时间不超过 8 小时，可再减免三副 1 人。
	200 总吨及以上至未 满 500 总吨		船长、三副各 1 人，值班水手 2 人。	连续航行时间超过 24 小时，须增加二副 1 人。 连续航行时间不超过 4 小时，可减免三副 1 人及值班水手 1 人。
	100 总吨及以上至未 满 200 总吨		船长、三副各 1 人，值班水手 1 人。	连续航行时间超过 36 小时，须增加二副 1 人。 连续航行时间不超过 8 小时，可减免三副 1 人。
	未满 100 总吨		驾驶员（国际航行船舶为船长；机驾合一为驾机员）1 人，值班水手 1 人。	连续航行时间超过 8 小时，须增加驾驶员（机驾合一为驾机员）1 人。连续航行时间不超过 4 小时，可减免值班水手 1 人。
客 船	500 总吨及以上		（1）船长、大副、二副各 1 人，值班水手或者高级值班水手 3 人（国际航行船舶配备高级值班水手 2 人，值班水手 1 人）。 （2）配有与救生艇数量相等的持有精通救生艇筏及救助艇操纵证书的人员（不包括船长和大副）。	连续航行时间超过 24 小时，须增加二副 1 人。连续航行时间不超过 8 小时，可减免二副和值班水手各 1 人。
	200 总吨及以上至未 满 500 总吨		船长、二副 1 人，值班水手 2 人。 同上。	连续航行时间超过 8 小时，须增加二副 1 人。
	100 总吨及以上至未 满 200 总吨		船长、二副 1 人，值班水手 1 人。 同上。	连续航行时间超过 16 小时，须增加二副 1 人。 连续航行时间不超过 4 小时，可减免二副 1 人。
	未满 100 总吨		船长（机驾合一为驾机（驶）员）1 人，值班水手 1 人。 同上。	限白天航行。连续航行时间超过 4 小时，须增加二副（机驾合一为驾机员）1 人。
拖 轮	海 上	3000 千瓦及以上	船长、大副、二副、三副各 1 人，值班水手 3 人。	连续航行时间不超过 36 小时，可减免二副、值班水手各 1 人； 连续航行时间不超过 8 小时，可再减免三副 1 人。
		3000 千瓦以下	船长、三副各 1 人，值班水手 2 人。	连续航行时间超过 8 小时，须增加二副 1 人。
	港 内	750 千瓦及以上	二副 1 人，值班水手 2 人。	连续航行时间超过 8 小时，须增加二副 1 人。
		未满 750 千瓦	三副 1 人，值班水手 1 人。	连续航行时间超过 8 小时，须增加三副 1 人。

轮 机 部				
		航区和总功率	一般规定	附加规定
所 有 船 舶	海	3000 千瓦及以上	轮机长、大管轮、二管轮、三管轮各 1 人, 值班机工或者高级值班机工 3 人(国际航行船舶配备高级值班机工 1 人, 值班机工 2 人)。	(1) 连续航行时间不超过 36 小时, 可减免三管轮和值班机工各 1 人。 (2) AUT-0 自动化机舱可减免二管轮、三管轮和值班机工 2 人。 (3) AUT-1 自动化机舱可减免三管轮和值班机工 2 人。 (4) BRC 半自动化机舱可减免值班机工 2 人。
		750 千瓦及以上至未 满 3000 千瓦	轮机长、大管轮各 1 人、值班机工或者高级值班机工 2 人(国际航行船舶配备高级值班机工 1 人, 值班机工 1 人)。	连续航行时间超过 16 小时, 须增加三管轮 1 人和值班机工 1 人(自动化机舱及 BRC 半自动化机舱除外)。
	上	220 千瓦及以上至未 满 750 千瓦	轮机长、三管轮各 1 人, 值班机工 2 人。	连续航行时间超过 24 小时, 须增加二管轮 1 人(自动化机舱及 BRC 半自动化机舱除外)。 连续航行时间不超过 8 小时, 可减免值班机工 1 人; 连续航行时间不超过 4 小时, 可再减免三管轮 1 人。
		75 千瓦及以上至未 满 220 千瓦	轮机员 1 人, 值班机工(自动化机舱、BRC 半自动化机舱及机驾合一可减免) 1 人。	连续航行时间不超过 8 小时, 可减免值班机工 1 人。
	未 满 75 千瓦	值班机工(机驾合一的免) 1 人。		
	港 内	二管轮、三管轮(或轮机员)各 1 人, 值班机工 1 人(机驾合一的免)。	750 千瓦及以上拖轮可减免三管轮(或轮机员) 1 人; 未 满 750 千瓦, 可减免二管轮 1 人; 未 满 75 千瓦, 可再减免三管轮(或轮机员) 1 人; 机驾合一, 可再减免值班机工 1 人。	
客 运 部				
客 船	按船舶载客定额, 每 50 名乘客配客运部人员 1 名; 航程不超过 40 海里或航行时间不超过 4 小时的, 可按每 100 名乘客配客运部人员 1 名; 航程不超过 10 海里或航行时间不超过 1 小时的, 可按每 150 名乘客配客运部人员 1 名; 航程不超过 5 海里或航行时间不超过 0.5 小时的, 可按每 200 名乘客配客运部人员 1 名; 航程不超过 5 海里或航行时间不超过 0.5 小时, 且载客定额不足 50 名的, 可不配客运部人员。			

注: 1. 客运部人员包括乘警、船医、厨工及旅客服务员;

2. 在船上担任电子电气员、电子技工职务的船员须持有相应的适任证书;

3. 实际配员超过 10 人(含 10 人)的国际航行船舶, 应至少额外配备一名船上厨师;

4. 载员 100 人及以上且航行时间在 3 天以上国际航行船舶须配备医生 1 名;

5. 国际航行船舶的机舱自动化程度按其轮机入级证书载明情况为准; 国内航行船舶的机舱自动化程度按照船舶检验证书簿载明情况为准, 主推进装置驾驶室遥控的可按半自动化机舱进行减免;

6. 轮机部可按航行时间减免, 或按机舱自动化程度减免, 但不应按航行时间和机舱自动化程度同时减免;

7. 废钢船需航行时按其检验时的船舶种类及相关参数核定配员, 不适用减免规定;

8. 船舶在中途港或海上作业点停留时间不超过 4 小时的, 计入连续航行时间;

9. 机驾合一指在驾驶室能直接操纵主机;

10. 低级岗位可由持有相应等级适任证书的较高级岗位船员担任, 也可由持有较高等级适任证书的同级岗位船员担任;

11. 未满 50 总吨且主机功率未满 75 千瓦的载客不超过 12 人的船艇(包括游艇、舷外挂机船舶、摩托艇、快艇、乡镇自用船舶、农用船舶), 可只配驾驶员或驾机员 1 名。